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4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林宗葵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宗葵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判決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5月19日核准假釋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

二、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法　官　吳育霖
法　官　洪榮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鄭鈺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